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		9.3		
		其中:财政拨款			13		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职业病防治: 用于重点职业病网络上报工作及职业病防治工作资料的整理。 流感监测项目主要是实时监测流感活动水平和流行趋势, 实时追踪流感病毒变异, 及时发现新型流感病毒, 并作出预警, 为流感大流行的准备和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任务为: ①完成西夏分院流感监测哨点医院的流感病例数的登记和及时报告、标本采集、保存和运送等工作; ②参加自治区级、地市级流感监测工作培训, 并对本院监测人员开展培训及健康教育; ③加强流感样病例监测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化系统开展流感样病例登记、报告等工作, 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p> <p>食品安全监测项目目标: ①了解我院就诊病人食品安全状况,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 早发现、早预警食源性疾病暴发, 掌握我院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②完成我院食源性疾病的登记和及时报告、录入等工作; ③加强食源性病例监测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化系统开展食源性病例登记、报告等工作, 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质量管理考核。⑤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 开展医院相关培训及健康教育等工作。</p> <p>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项目目标: 一是提高工作人员成本价格管理的政策水平及业务技能。二是提升成本数据填报的工作效率及质量。三是与其他省市医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学习平台。四是为国家卫健委提供智力支持。</p>				<p>职业病防治: 用于重点职业病网络上报工作及职业病防治工作资料的整理。 流感监测项目主要是实时监测流感活动水平和流行趋势, 实时追踪流感病毒变异, 及时发现新型流感病毒, 并作出预警, 为流感大流行的准备和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任务为: ①完成西夏分院流感监测哨点医院的流感病例数的登记和及时报告、标本采集、保存和运送等工作; ②参加自治区级、地市级流感监测工作培训, 并对本院监测人员开展培训及健康教育; ③加强流感样病例监测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化系统开展流感样病例登记、报告等工作, 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p> <p>食品安全监测项目目标: ①了解我院就诊病人食品安全状况,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 早发现、早预警食源性疾病暴发, 掌握我院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②完成我院食源性疾病的登记和及时报告、录入等工作; ③加强食源性病例监测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化系统开展食源性病例登记、报告等工作, 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⑤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 开展医院相关培训及健康教育等工作。</p> <p>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项目目标: 一是提高工作人员成本价格管理的政策水平及业务技能。二是提升成本数据填报的工作效率及质量。三是与其他省市医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学习平台。四是为国家卫健委提供智力支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表	10	≥90%	9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病例数		≥120例	196例			
			指标3: 流感病例监测		≥10000例	14150			
			指标4: 流感采样病例数		≥500例	585例			
			指标5: 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任务		1次/年	1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1、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2、项目资金虽实行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 但未能解决其他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10	按期支付	按期支付		7.15		
	成本指标	指标1: 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	3	4万元	0.3万元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23		
			3	4万元	4万元		3		
			3	4万元	4万元		3		
			1	1万元	1万元		1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20	≥80%	≥8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4.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49		61.03			
		其中:财政拨款			349		61.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09号)、《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补助宁夏公共卫生专项重大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0〕285号)及《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2020)工作手册》要求,申报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财政给予我院慢性病防治-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1项预算120万元;慢性病防治-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1项预算1万元,合计预算金额121万元,计划用于我院慢性病防治项目中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及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经费。参与人群脑卒中高危因素筛查和综合干预现场工作,承担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和信息。</p> <p>心血管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项目目标:(一)掌握我区居民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瓣膜性心脏病、脑卒中等主要心血管病患病情况。(二)掌握我区居民心血管病主要危险因素如超重肥胖、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患病情况,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及变化趋势。(三)掌握我区居民心血管病行为危险因素如吸烟、饮酒等流行现状和变化趋势。(四)发布居民心血管健康报告,对防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09号)、《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补助宁夏公共卫生专项重大传染病防控管理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0〕285号)及《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2020)工作手册》要求,申报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财政给予我院慢性病防治-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1项预算120万元;慢性病防治-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1项预算1万元,合计预算金额121万元,计划用于我院慢性病防治项目中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及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经费。参与人群脑卒中高危因素筛查和综合干预现场工作,承担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和信息。</p> <p>心血管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项目目标:(一)掌握我区居民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瓣膜性心脏病、脑卒中等主要心血管病患病情况。(二)掌握我区居民心血管病主要危险因素如超重肥胖、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患病情况,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及变化趋势。(三)掌握我区居民心血管病行为危险因素如吸烟、饮酒等流行现状和变化趋势。(四)发布居民心血管健康报告,对防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p>					
产出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1:脑卒中高危人群社区/乡镇人群筛查和干预人数(人)	2	4000人	400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指标2: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人数(人)	4	2000人	2000人		4		
			指标3:心血管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人数	4	10800人			0		完成项目培训及启动会;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启动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信息设备流程。
	质量指标		指标1:心血管高危人群长期随访率	10	≥80%	≥80%		10		
			指标2: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短期随访率	5	≥90%	≥90%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5	按期支付	按期支付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0.87	心血管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项目未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指标1: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经费	2	1万元	0万元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00	待2021年6月30日项目结束后,支付项目专项经费。	
			指标2: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经费	4	120万元	61.03万元		2.03	因疫情影响,未召开项目启动会及培训会。2020年12月30日项目结束,现在进行质控阶段,故项目经费使用缓慢。	
			指标3:心血管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项目	4	228万元	0万元		0.00	完成项目培训及启动会;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启动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信息设备流程。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开展人群脑卒中危险因素早期发现,持续开展全人群的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推广应用脑卒中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脑卒中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10	中长期	中长期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提高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水平。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指标3:为制定宁夏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综合干预模式提供依据。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开展人群脑卒中危险因素早期发现,持续开展全人群的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推广应用脑卒中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脑卒中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10	中长期	中长期		10	
指标2:提高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水平。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指标3:为制定宁夏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综合干预模式提供依据。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83.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脑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60		3.85		
		其中:财政拨款			60		3.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财政给予我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脑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项目1项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1.完成脑流行病学现场调查的复核工作;2.完成数据清理、数据核对、预分析。				财政给予我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脑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项目1项资金60万元,因疫情影响,无法深入各调查点进行复核,导致复核工作顺延,预计2021年8月完成数据复核及录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调查人数	10	54933人	5500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2020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深入各调查点进行复核,导致复核工作顺延。
			质量指标	指标1: 脑疾病初筛任务完成率	1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脑疾病复查抽查率		100%					
		指标3: 数据录入质控		不低于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数据复核及录入	5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0		
	成本指标	指标1: 脑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项目资金	10	60万元	3.85万元	0.6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掌握宁夏地区居民脑疾病的发病率、患病率	10	掌握	掌握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指标2: 掌握宁夏地区居民脑疾病的危险因素	10	掌握	掌握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建立健全宁夏脑疾病院内救治体系。	10	提供依据	提供依据	10		
指标2: 政府制定脑疾病预防防控策略和措施。			10	提供依据	提供依据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80.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1		41.01		
		其中:财政拨款					71		41.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审核申报符合应急救助基金的病例,确保符合条件的患者得以救治。				经自治区卫健委审核通过,对我院2020年上半年应急救助基金救治的病例完成支付及账务处理。2020年下半年应急救助病例已上报至自治区卫健委,待审核并确认符合救治范围内的病例费用进行支付与账务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10	1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信息准确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指标2: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指标1: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	10	≤24小时	≤24小时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项目资金	10	71万元	41.01万元		5.78	2020年下半年应急救助基金审核工作刚结束,自治区卫健委将符合救治条件的名单发至我区,我区已与财务对接核对2020年下半年申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挂账人员,审核完毕后下账支付。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垫资压力	20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医院社会影响力	20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人员满意度	20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95.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6793		15809.3		
		其中:财政拨款			16793		1580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等政策,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成控制医疗费用增长、药占比、耗材占比等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确保医院正常运行,改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提高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度。				财政投入16793万元,其中弥补运营支出7898万元,药品支出2394万元,利息支出1647.09万元,重点学科经费及人才培养支出359.80万元,设备购置2010.41万元,医院资产负债率、药占比持续下降,确保医院正常运行,改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提高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0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指标2: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指标3: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指标3: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5个	5个			
			指标4: 培训人次		不少于10人	少于10人			
			指标5: 设备购置数量		1批	1批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	10	提高	提高	10		
			指标2: 公立医院药占比		控制在合理范围	控制在合理范围			
			指标3: 公立医院耗占比		控制在合理范围	控制在合理范围			
			指标4: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按时完成率	5	100%	94.14%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71	债务化解及利息补助、一般设备购置及其他发展建设支出及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项目未支付完毕。
			指标2: 设备到位率(%)	5	100%	100.00%	5		
	成本指标		指标1: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0	2394万元	2394万元	9.41		
指标2: 运营补贴			7898万元		7898万元				
指标3: 债务化解及利息补助			2000万元		1647.09万元				
指标4: 一般设备购置及其他发展建设支出			2201万元		2010.41万元				
指标5: 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			800万元		359.8万元				
指标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500万元		1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10	提高	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10	得以保障	得以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运行可持续性	10	提高	提高		10		
		指标2: 公立医院运行效率	5	提高	提高		5		
		指标3: 居民健康水平	5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职工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98.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681.6		816.94		
		其他资金		1681.6		816.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目标: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办、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卫计发〔2015〕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招聘使用实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41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0年全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年度目标: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批合格的住院医师,提高临床医师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满足临床医疗工作的需要。</p> <p>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我院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基层产科医师、县级骨干医师、临床药师等人员培训。根据项目方案要求,基层产科医师培训100人、县级骨干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培训15人、临床药师培训项目4人;通过培训,进一步规范基层产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临床药师等专业参培学员诊疗技术,提高参培学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的服务于基层百姓。全区孕产妇暨新生儿死亡病历分析点对点教学培训目标:1.自治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两周对全区发生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病例组织一次院内专家评审;每月向自治区妇幼卫生监测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提交一次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历月评审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例季度分析报告和死亡病例点对点分析培训报告。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依据两个中心提供的分析报告,及时对执行制度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控制措施不力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单位进行约谈;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区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会,报告分析所有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原因及母婴安全工作进展,对评审结果进行通报。3.培训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儿科医护人员不少于750人。4.基层医疗机构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水平有所提高。5.服务对象对救治中心救治水平满意度≥80%。</p>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目标: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卫科教发〔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办、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卫计发〔2015〕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招聘使用实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41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0年全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年度目标: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批合格的住院医师,提高临床医师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满足临床医疗工作的需要。</p> <p>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我院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基层产科医师、县级骨干医师、临床药师等人员培训。根据项目方案要求,基层产科医师培训100人、县级骨干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培训15人、临床药师培训项目4人;通过培训,进一步规范基层产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临床药师等专业参培学员诊疗技术,提高参培学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的服务于基层百姓。全区孕产妇暨新生儿死亡病历分析点对点教学培训目标:1.自治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两周对全区发生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病例组织一次院内专家评审;每月向自治区妇幼卫生监测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提交一次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历月评审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例季度分析报告和死亡病例点对点分析培训报告。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依据两个中心提供的分析报告,及时对执行制度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控制措施不力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单位进行约谈;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区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会,报告分析所有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原因及母婴安全工作进展,对评审结果进行通报。3.培训基层医疗机构产科、儿科医护人员不少于750人。4.基层医疗机构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水平有所提高。5.服务对象对救治中心救治水平满意度≥8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8级、2019级、2020级人数(中央资金)	指标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7级、2018级、2019级人数(自治区资金)	4	298人	326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88	原因:1.部分专业基地招生未完成;2.学员在培训期间申请退培。下一步计划:加强开展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宣传,针对2021年本科生毕业生制定招收宣讲计划。
		指标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6级、2017级、2018级人数(自治区资金)		399人	346人			
		指标4: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人数	1	100人	85人			
		指标5:县级骨干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人数	1	15人	8人			
		指标6:临床药师培训项目人数	1	4人	2人			
		指标7: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数	1	12人	3人			
		指标8:万名医师支援县医院工程项目	1	10人	8人			
		指标9:全区孕产妇暨新生儿死亡病历分析点对点教学指导次数	1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合格率	2	≥80%		90.91%	2.00
	指标2:薪酬按照规定发放率		2	100%	100%		2.00	
	指标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率		2	≥90%	82.50%		1.83	原因:培训基地招生资源不均衡;下一步计划:加强开展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宣传,针对2021年本科生毕业生制定招收宣讲计划。
	指标4: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合格率		2	100%	99%		1.98	组织完成一期、二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参加结业考核学员84人,1人因家中有事未能按时参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指标5: 骨干急需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合格率	2	100%			项目于2020年11月启动, 尚未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指标6: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合格率	2	100%			项目于2020年11月启动, 尚未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指标7: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合格率	1	100%			项目于2021年2月启动, 尚未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指标8: 基层医疗机构救治水平	2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每一期培训时长)	1	3年	3年	1.00			
			指标2: 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1	3个月	100%	1.00	跨年度项目, 第一期42名学员于当年完成培训, 第二期43名学员于2021年1月完成培训, 第三期17名学员将于2021年4月完成培训。		
			指标3: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1	1年	20%	0.20	2020年11月启动, 2021年11月结束。		
			指标4: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1	1年	20%	0.20	2020年11月启动, 2021年11月结束。		
			指标5: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1	1年	—	0.00	2021年2月启动, 2022年2月结束。		
		成本指标	指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8级、2019级、2020级人数(中央资金)(每人3万元)	4	894万元	775.02万元		2.04	培训基地招生资源不均衡; 专项经费为每年分一批次或几批次全部下达, 我院学员补助为每月发放, 所以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指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7级、2018级、2019级人数(自治区资金)(每人1.2万元)		478.80万元					
			指标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6级、2017级、2018级人数(自治区资金)(每人0.1万元)		36.10万元					
			指标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预拨资金		108.7万元					
			指标4: 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经费(人均1.08万元)	1	108万元	36.48万元				0.34
	指标5: 县级骨干急需紧缺人才培训经费(人均1.50万元)		1	4.5万元	0万元	0.00				项目执行较晚, 2021年1月财政专项经费冻结无法核销经费。
	指标6: 临床药师培训项目经费(人均1.50万元)		1	6万元	0万元	0.00				项目执行较晚, 2021年1月财政专项经费冻结无法核销经费。
	指标7: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经费(人均1.50万元)		1	13.50万元	0万元	0.00				项目执行较晚, 财政专项经费冻结无法核销经费。
	指标8: 万名医师支援县医院工程项目		1	24万元	4.06万元	0.17				因项目跨年执行, 项目经费需结转到下年使用。
	指标9: 全区孕产妇暨新生儿死亡病历分析点对点教学培训		1	8万元	1.38万元	0.17				由于实施方案确定的晚, 导致资金支出延迟。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10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指标2: 提升项目人员业务水平		5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00			
		指标3: 提高项目人员服务质量		5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0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00			
			指标2: 发展能力	5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5.00			
			指标3: 诊疗技术及特色服务能力	5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学员满意度	10	≥80%	≥80%	10.00			
指标2: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医疗机构满意度			10	≥80%	≥80%	10.00				
总分								82.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		5.79		
		其中: 财政拨款			8		5.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9]113号)“自治区财政设立中医药预算内专项经费,并随着财力增长逐年增加”,完善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水平,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自治区财政给予我院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1项金额3万元及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和控制项目1项金额5万元,合计金额为8万元,致力于我院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的建设。</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9]113号)“自治区财政设立中医药预算内专项经费,并随着财力增长逐年增加”,完善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水平,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自治区财政给予我院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1项金额3万元及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和控制项目1项金额5万元,合计金额为8万元,致力于我院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的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中医临床检验及用血质量质控工作医疗机构数量	5	全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	全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 第九批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	5	2人	2人		5	
		质量指标	指标1: 中医医疗质量监测人员培训合格率	3	100%	100%		3	
			指标2: 中医优才考核合格率	3	≥90%	≥90%		3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10	年底前完成100%	80%		8	因疫情影响,进修时间延迟,将于2021年3月31日进修人员返院后进行报销。
			指标2: 项目预算执行率	4	100%	72%		2.90	因疫情影响,根据进修单位要求,进修时间推迟,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进修工作,返院后及时报销相关费用。
		成本指标	指标1: 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和控制项目金额	5	5万元	5万元		5	
			指标2: 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每人1.5万元)	5	3万元	0.79万元		1.32	因疫情影响,根据进修单位要求,进修时间推迟,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进修工作,返院后及时报销相关费用。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0	明显提升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	10	明显提高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中医药发展能力	6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6	
			指标2: 中医药诊疗技术	6	不断创新	不断创新		6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患者对中医药健康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要求满意度不断提高。	10	≥80%	≥8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93.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62		1168.55			
		其中:财政拨款					1262		116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社[2020]6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财预[2020]65号)规定执行,具体包括疫情患者救治、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方面。</p>				<p>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社[2020]6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财预[2020]65号)规定执行,具体包括我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时: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193万元,疫情相关物资及设备采购975.55万元。保障了疫情救治物资、设备及时到位,保障新冠肺炎救治质量,做到院内零感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临时性补助人员覆盖率		10	1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冠肺炎救治质量		5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 新冠肺炎疫情院内感染率		5	院内零感染	院内零感染				5
			时效指标	指标1: 物资及设备到位及时率		5	100%	100%				5
				指标2: 经费使用及时率		5	100%	92.60%				4.63
		成本指标	指标1: 防疫工作者工作补助		10	193万元	193万元	9.26	由于2020年底,财政厅将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剩余指标93.45万元收回,2021年1-2月中央疫情补助资金未形成支出,2021年3月初剩余指标下达后,资金将于本月底执行完毕。			
			指标2: 防疫物资及其他支出			277.63万元	277.63万元					
			指标3: 疫情防控设备			791.37万元	697.92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		10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指标2: 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10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提高	提高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千名医师下基层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6.6		14.86		
		其他资金			26.6		14.86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发[2017]38号),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其中我院预计2020年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数市域外9人人均2万元小计18万元;市域内4人人均1.8万元小计7.2万元;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数4人,人均0.36万元,小计1.4万元,三项合计应为26.60万元。通过此项目活动,所服务的基层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问题明显改善,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且逐步均等化,85%以上城乡居民首诊在基层,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p>				<p>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发[2017]38号),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其中我院预计2020年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数市域外9人人均2万元小计18万元;市域内4人人均1.8万元小计7.2万元;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数4人,人均0.36万元,小计1.4万元,三项合计应为26.60万元。通过此项目活动,所服务的基层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问题明显改善,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且逐步均等化,85%以上城乡居民首诊在基层,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域外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数	10	9名	6名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65	按照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通知要求,调整的数量指标。
			指标2: 市域内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数		4名	3名			
			指标3: 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补助		4名	4名			
		质量指标	指标1: 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0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10	次年4月底	次年5月底	9	按照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通知,6月1日开始此项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1: 市域外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员补助	10	18万元	14.86万元	5.59	项目跨年完成,执行期为当年6月至次年5月,项目经费根据执行期进行支出,当年年底存在经费余额。	
	指标2: 市域内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人数	7.2万元							
	指标3: 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补助	1.40万元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范围	20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城市对口支援基层卫生服务长效机制	20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	20	85%以上	85%以上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2.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医疗质量控制项目、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1		47.33		
		其中:财政拨款			71		47.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卫生健康事务包含两项: 1. 气传花粉致呼吸道过敏性疾病调查研究项目1项, 该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2021年, 其中2020年17万元、2021年8万元。对宁夏居民气传花粉暴露水平进行监测; 在全区开展居民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的现状调查, 为评估气传花粉暴露水平与居民过敏性鼻炎剂量-反应关系, 建立宁夏气传花粉暴露对人群健康影响预警机制收集基础数据。</p> <p>2. 质控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1号)《自治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和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宁卫医政〔2015〕16号)要求, 财政给予我院9个质控中心的建设项目总金额为54万元的项目经费, 为了不断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 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充分发挥质控中心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不断提高医疗质量, 保障医疗安全。</p>				<p>卫生健康事务包含两项: 1. 气传花粉致呼吸道过敏性疾病调查研究项目1项, 该项目实施期间为2020-2021年, 其中2020年17万元、2021年8万元。对宁夏居民气传花粉暴露水平进行监测; 在全区开展居民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的现状调查, 为评估气传花粉暴露水平与居民过敏性鼻炎剂量-反应关系, 建立宁夏气传花粉暴露对人群健康影响预警机制收集基础数据。</p> <p>2. 质控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1号)《自治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和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宁卫医政〔2015〕16号)要求, 财政给予我院9个质控中心的建设项目总金额为54万元的项目经费, 为了不断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 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充分发挥质控中心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不断提高医疗质量, 保障医疗安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过敏性鼻炎疑似患者皮肤点刺	5	1800例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该项目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牵头, 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项目检测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
			指标2: 开展质量控制的质控中心个数	5	9个	9个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偏离度较大的项目纠偏率	5	≥90%	≥90%		5	
			指标2: 问卷调查表的回收率≥90%;	3	达标	达标		3	
			指标3: 调查表关键变量填写完整率≥95%, 填写差错率<5%;	2	达标	达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本资料收集和人群现况调查	5	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0	该项目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牵头, 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项目检测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
			指标2: 项目完成时限	5	当年12月底	部分项目完成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38	因疫情影响, 部分质控中心原定培训项目推迟。
		成本指标	指标1: 气传花粉致呼吸道过敏性疾病调查研究项目	5	17万元	0		0	该项目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牵头, 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项目检测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执行。
			指标2: 开展质量控制的质控中心金额	5	54万元	47.33万元		4.38	因疫情影响, 原定培训项目推迟, 导致经费没有按时支出。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5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指标2: 全区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5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指标3: 医疗质量安全			5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4: 过敏性疾病可以有效控制			5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 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指标2: 患者接受治疗后过敏症状减轻	10	症状减轻	症状减轻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群众对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	10	85%以上	85%以上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使用相关结论的单位及人员满意度	10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总 分									78.76